

名称

关于公布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

索引号 000014672/2023-00001

分类 水生态环境管理

发布机关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

生成日期 2023-01-04

文号 环办水体函〔2022〕502号

主题词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函

## 水利部办公厅

环办水体函〔2022〕502号

### 关于公布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〔2021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工作基础、实施意愿和推广示范效果等因素，确定了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等有关部门，指导试点地方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做好试点各项工作，统筹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，加强资金政策保障，深化部门协作联动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及早发挥试点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
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
水利部办公厅  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环境规划院，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#### 附件

##### 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

天津市滨海新区，山西省晋城市、运城市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、鄂尔多斯市，浙江省台州市，安徽省宿州市，福建省莆田市，山东省烟台市、临沂市，河南省郑州市、开封市，湖南省株洲市，四川省内江市，陕西省延安市、榆林市，甘肃省张掖市、白银市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。